

旗滨集团董事会关于对公司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《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实际问题、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进一步规范；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，根据上述通知和企业实际，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司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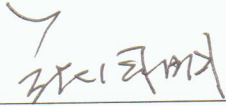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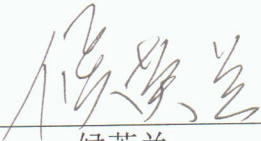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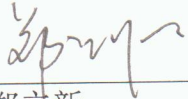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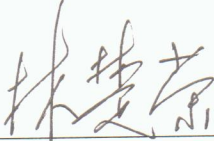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，以及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理由和依据充分合理，有利于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，浮法玻璃在产品列报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构成现状，有助于加强公司存货运营管控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关于报表列报
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署页）

签名：

 姚培武	 俞其兵	 张柏忠
 张国明	 候英兰	 郑立新
 林楚荣	 严纲纲	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